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，监事郑顺利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本次监事会，书面委托授权监事杨增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：2016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